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133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黄埔区快之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

广州黄埔区快之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申请终止办学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你方已无实际招生、办学，办学许可证于2023年4月25日到期自然废止，同意你方（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44011270000569）**终止办学**，不得再以广州黄埔区快之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名义招生、办学。请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其它相关后续工作，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此复。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埔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